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|  |
| --- |
| 沪崇建管〔2020〕102号 |

关于印发《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，有效应对本辖区内空气重污染，建立健全高效协调有序的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，根据《上海市崇明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委工作职能，制定了《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1：《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》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建管所、安质监站。 |
|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|

**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**

**专项应急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，有效应对本辖区内空气重污染，建立健全高效协调有序的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，减缓空气污染程度，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，保护公众身体健康。我委按照“综合施策、科学治理、突出重点、平战结合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工作原则

认真落实《上海市崇明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，做好空气重污染条件下的扬尘防控，按照空气质量预报及时启动预案，各施工项目部也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应对措施。

1. 组织机构

成立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区安质监站、建管所为小组成员单位。

1. 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分级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，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，将空气重污染由轻到重分为四个级别，依次用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表示。

1. 蓝色预警：经预测，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101-200之间，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。
2. 黄色预警：经预测，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201-300之间。
3. 橙色预警：经预测，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301-400之间，或者未来持续两天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)在201-300之间。
4. 红色预警：经预测，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大于400。
5. 应急响应

及时掌握空气污染形势，每日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等途径关注空气质量预报，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方案，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，迅速响应。接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消息通报后，在1小时内通过信息平台传达到各施工工地，按要求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

1. 空气重污染施工现场应急措施

根据空气质量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，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：

1. **预警IV级：蓝色**

1、除特殊工艺、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；停止桩类施工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构件破拆、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、建筑材料装卸、道路开挖、路面铣刨等作业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2、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，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。

1. **预警III级：黄色**

1、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，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。除特殊工艺、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；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（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）；同时停止桩类施工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构件破拆、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、建筑材料装卸、道路开挖、路面铣刨等作业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2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现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，每天至少喷淋4次，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。

1. **预警II级：橙色**

1、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，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。除特殊工艺、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；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（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）；同时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，停止道路开挖、路面铣刨、沥青铺装等作业。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2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现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，每天至少喷淋6次，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。

1. **预警I级：红色**

1、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，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。除特殊工艺、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；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（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）；同时停止所有建筑施工、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。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2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现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，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，每天至少喷淋6次，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。

1. 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

在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，按照本工作方案，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，同时加大检查力度，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在空气重污染专项方案启动期间对各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进行检查，对防控措施不利的建筑工地，责令其整改并取消评审全区文明工地资格。